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89516767 分機624
傳真：(02)89516336
電子信箱：AR1683@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090233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3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90142424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第3點、第5點、第9點規定及109年2月7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90151630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部分規定各1份，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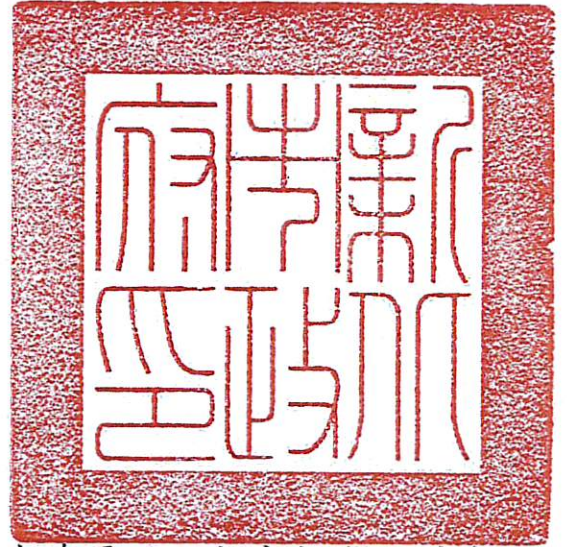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090151630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三、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經公告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之區域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土地。
- (二) 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之土地。但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 (四) 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各項容積獎勵地區之土地。

四、接受基地之面積及連接之道路性質，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面積應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 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應達八公尺以上。
- (三) 符合前款規定之道路應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道路，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之道路，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

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或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連接之道路路寬得為八公尺以下，其可移入之容積依第六點之規定。

前項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應符合下列兩款規定：

- (一)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與接受基地退縮留設寬度合計達八公尺。

(二) 檢附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及圖說。

五、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上限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且申請可移入之總量應依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前開評定機制由本府另訂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移入容積，且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土地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依「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其可移入容積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六點之規定，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其可移入容積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六點之規定，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惟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

六、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或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申請移入容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二)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惟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十一、本辦法第十六條所訂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本市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作

業流程，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090142424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前點各類案件办理流程順序如下：

(一) 書面審查：

- 1、確認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
- 2、確認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 3、核發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知函。但一般案件，應於完成評定審查後，始得核發。

(二)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

- 1、由申請人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後，申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其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依附表二規定。
- 2、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
- 3、於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五、第三點第二款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曆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 (二) 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規定者，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但經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受贈函文者，得免辦理會勘。
- (三) 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不符受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九十日曆天內，檢送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申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 (四)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後，申請人於六十日曆天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並依附表三規定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其檢附不齊全者，通知於十五日曆天內補正。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經本府受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得依本府所訂之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總量，並依前八點規定辦理。

附表一

序號	項目	備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三、申請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上限時。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申請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上限時。
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四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四)	須由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用印，送出基地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免附。
五	接受基地、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八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送出基地須備註「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字樣及土地取得方式且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九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十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一、標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十一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十二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一、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

		<p>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三、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應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並於函文敘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十三	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p>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p> <p>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p>
	(2)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3)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4)建築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或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證明文件。	<p>一、請檢附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地籍圖、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使用分區證明，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二、請檢附現況地形圖並由建築師簽證並加註「本案申請基地(座落○市○段○地號)距捷運○站(或捷運○站○出入口)○公尺，經本建築師事務所核算無誤」並蓋建築師大小章。</p>
	(5)面臨永久性空地證明書影本。	面臨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其他類似之空地及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
	(6)接受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 <u>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u> 」認定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p>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p> <p>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7)基地原有建築物屬 <u>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u> ，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p>一、由建築主管機關或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p> <p>二、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及圖說。</p> <p>三、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四、請檢具自行退縮補足八米之證明圖說(平面圖、剖面圖)，圖面應標示比例尺，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p>

<p>(8)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主管機關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需拆除重建者。</p>	<p>一、由建築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9)公共設施已開闢證明</p>	<p>一、由該公共設施管養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u>道路用地或都市計畫有指定「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未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者，應檢附之。</u></p>
<p>(10)送出基地屬捷運系統穿越或捷運設定地上權土地之捷運主管機關證明影本。</p>	<p>一、<u>檢附捷運主管機關證明(影本)，註明捷運工程穿越使用及載明地上權補償費用，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u> 二、<u>領取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謄本，應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u></p>

備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送出基地申請種類	送出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地號/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地區/ 地號/ 面積/ m ²	審核結果		備註
				申請人自行檢核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姓名/ 地址/					
申請人	接受基地					
審核項目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裝訂並貼標籤)						
1.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2.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3.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4.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若沒有委託代理人辦理則無須檢附)。						
5.接受基地、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7.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8.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9.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0.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11.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影本。						
12.道路管養單位出具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若接受基地地形圖已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發證者，則無需檢附)。						
13.其他必要之文件：_____。						
二、書面審查：						
(一) 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1.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非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經公告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範圍內之區域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2)	非毗鄰經中央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之土地，但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3)	非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4)	非屬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各項容積獎勵地區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三點
2.接受基地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						
3.接受基地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達八公尺以上，且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4.屬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者						
5.接受基地非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之土地，但移入容積未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者，不在此限。						
6.接受基地位屬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符合本要點第6點規定者。						
7.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主管機關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須拆除重建者。						

審核項目	申請人 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8.接受基地位於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五百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九點
9.接受基地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八條
10.申請送出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出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2) 送出基地為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3) 送出基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且都市計畫書中並無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4) 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是否為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 (5) 送出基地屬道路用地土地，並已取得該筆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或已向該道路管理維護機關取得該道路已開闢證明。但位屬「新北市市政府消防局狹小巷道消防救災動線管理要點」認定列管範圍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一款土地時審核 符合申請第二款土地時審核 符合申請第三款土地時審核
11.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申請增額容積或符合免申請增額容積規定： (1) 接受基地已申請20%以上增額容積。 (2) 接受基地為面積不大於2000平方公尺且非完整街廓。 (3) 接受基地非位於適用增額容積之計畫範圍內。 (4) 接受基地面前道路連續面寬未達20公尺。 (5) 接受基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6) 接受基地已與捷運系統用地聯合開發。 (7) 已循相關變更審議規範辦理變更者。 (8) 申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發展方案者。 (9) 104年7月1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實行前第8條所定程序為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 (10) 依都市更新條例制定策略性更新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七條 審查要點第八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二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配合捷運土管第三點
(二) 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接受基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 蘆洲、樹林、樹林(三多)、汐止、五股、澳底： □毗鄰:面積>300㎡ □未毗鄰:面積>500㎡ (2) 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永和、新店、土城(頂埔)、淡水、淡水竹圍、泰山、八里、八里(龍形)、瑞芳、樹林(山佳)： □面積>1000㎡ (3) 中永和瓦礫溝地區:□面積>5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接受基地是否位於捷運車站用地五百(淡水竹圍六百)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4點
3.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是否為同一都市計畫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1點
4.中永和瓦礫溝地區之接受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化覆蓋面積是否不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算結果審核：				
1.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_____㎡，為基準容積率之_____%。 (符合條件： _____) (未超過30%者免填)。				
2.接受基地連接寬度_____公尺之道路，依審查要點規定，可申請移入容積基準量為基準容積之_____%。				
四、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要件審查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總工程師(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聯絡電話：				
二、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三、設計單位(事務所)：		聯絡電話：				
四、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項目	審核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表格						
1	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2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3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裝訂並貼標籤)						
(一)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1	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都市計畫道路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1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1)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1)地面層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地面層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有關退縮規定之檢討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臨接道路條件	(1)接受基地之都市計畫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都市計畫道路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況公共設施(限公、兒、綠、體、廣)	(1)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1)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或地形圖(必要時，套繪捷運車站結構體細部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捷運車站結構體細部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占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1)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之附件六

(作業規範/109年2月)

7	五項公設面積占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1)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1)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依所公告取得方式應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送出基地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	(1)送出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道路維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地面層開放空間	(1)地面層增設開放空間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地面層增設開放空間平面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交通問題改善策略	(1)地面層配置圖及車行動線分析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應經相關機關(交通局)確認之交通分析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捐贈社會住宅	(1)建築物配置圖、規劃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捐贈公共托育設施	(1)建築物配置圖、規劃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捐贈老人安養設施	(1)建築物配置圖、規劃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						
1	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1)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相關機關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認養區內公園、綠化步道等	(1)接受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圖套繪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相關機關同意認養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 UBIKE 留設位置	(1)地面層配置 UBIKE 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相關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設計單位(建築師) 簽章			
三、綜合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初步書面審查內容，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步審查內容：						
承辦人員核章						

※無申請評定審查者免檢附。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可移入容積值(%)	評定審查結果(%)： <small>(申請人免填)</small>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一)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甲一	<table border="1"> <tr><td>大</td><td>甲一</td><td>甲二</td><td>甲三</td><td>甲四</td><td>甲五</td></tr> <tr><td>小</td><td>乙一</td><td>乙二</td><td>乙三</td><td>乙四</td><td>乙五</td></tr> <tr><td>完整性</td><td>丙</td><td>乙</td><td>甲</td><td>乙</td><td>丙</td></tr> </table>	大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小	乙一	乙二	乙三	乙四	乙五	完整性	丙	乙	甲	乙	丙
		大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甲五														
		小	乙一		乙二	乙三	乙四	乙五														
		完整性	丙		乙	甲	乙	丙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	甲二																			
		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平方公尺	甲三																			
		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千平方公尺	甲四																			
		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甲五																			
		完整性	基地最小邊長		乙一																	
			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		乙二																	
	二十公尺以上		乙三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丙																				
	(二) 周邊地現況與公共設施	臨接道路條件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	二																		
			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四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三公尺以上	二																		
			零點五公頃以上	三																		
			零點二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二																		
			未達零點二公頃	一																		
			TOD 規劃運轉(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二																		
		(三) 送出基地位置	三百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公尺範圍	一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一至三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並應達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可移入容積值(%)	評定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四) 地面層開放空間	廣場式開放空間	百分之四十以上法定空地面積	八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法定空地面積	六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法定空地面積	四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法定空地面積	二		
(五) 交通問題改善策略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單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一		
		兩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二		
		叁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三		
		單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二		
		兩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叁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六		
(六) 捐贈接受基地內部之公益性設施	停等空間內化處理 提升或不降低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二		
		社會住宅	三		
		公共托育設施	三		
(一) 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老人安養設施	二		
		基地四周(應鄰接接受基地)	四		
		基地外圍(應距接受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		
		認養區內公園、綠化步道等	二		
		提供UBIKE留設位置	二		
		提供UBIKE留設位置	二		

可移入容積值計算結果：

(一) 臨路條件(A)= _____ %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 = _____ %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 = _____ %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 [(A)+(B)] × _____ + (C)= _____ % (符合條件： _____)

評定審查結果：(申請人免填)

(一) 臨路條件(A)= _____ %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 = _____ %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 = _____ %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 [(A)+(B)] × _____ + (C)= _____ %

備註：

※無申請評定審查者免檢附。

附表二

序號	項目	備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三、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三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三)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以掛件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現值作為容積量之計算基準。 三、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四	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知函文(影本)。	須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申請人須依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857 號函規定先行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須先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三、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申請人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一、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八	送出基地都市計畫示意圖及地形圖影本。	一、須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九	切結書(無租賃關係及契約、不要求任何補償)。(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須填寫送出基地完整地號。
十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五)	須註明申請人基本資料、送出基地地段號、都市計畫名稱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資料。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新北市政府○○年○○月○○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點)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二、申請概要: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 詳如後附委託書。
地址: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 詳如後附同意書。
3. 送出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名稱:	
(2).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詳如同意書。	
(3).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	m^2 , 得移轉之容積: m^2 。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	m^2 , 得移轉之容積: m^2 。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	m^2 , 得移轉之容積: m^2 。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m^2 , 得移轉之容積: m^2 。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m^2 , 得移轉之容積: m^2 。
(7). 本案可移轉之總容積:	m^2 [第(4)~(6)項合計]
4. 接受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名稱:	
(2). 基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詳如委託書。	
(3). 基地面積合計: m^2 。	
(4). 土地使用分區: , 基準容積率: %。	
(5). 本案可移入容積之上限: m^2 , 為基準容積率之 %。	
符合條件: (未超過 30%者免填)	
(6). 本案接受基地申請可移入之容積: m^2 。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依評定原則檢討, 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 公尺之道路, 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都更案件: 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 未達八公尺之簡易都更案件或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 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 ※係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申請者才須填列。

註二: 本頁請單面列印。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現地會勘申請書

本人(公司)○○○申請送出基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一案，前經貴府○○○年○○月○○○日新北府城開字第○○○○○○○○○○號函(及○○○年○○月○○○日新北府城設字第○○○○○○○○○○○○號函)確認接受基地要件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今本人(公司)已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一式二份)，惠請貴府安排送出基地現地會勘。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

(作業規範/109年2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種類	□第一款：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第二款：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第三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送出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審核結果	備註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接受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審核項目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表訂並貼標籤)						
	1.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2.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二之附件二
	3.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二之附件三
	4.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量核備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出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送出基地都市計畫圖示意圖及地形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無租賃關係及契約、不要求任何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10.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二之附件五
	11.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現地會勘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表二之附件六
	12. 其他必要之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許可要件審查：						
(一) 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1. 申請送出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一款土地時審核
(2) 提供作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之面積是否大於50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二款土地時審核
(3) 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第三款土地時審核
(4) 都市計畫書中並無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
2. 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是否為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七條
3. 申請第二類、第三類土地是否無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
4.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是否按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或移入容積換算之送出基地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八點

審核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5. 送出基地是否無土地改良物 (依所附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八點
(二) 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接受基地是否送出基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是否為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出基地之都市計畫書中並無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是否按接受基地土地持分比例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或移入容積換算之送出基地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出基地是否無土地改良物 (依所附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出基地是否無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計算結果審核：				
1.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總容積_____m ³ 。				
2.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_____m ³ ，為基準容積率之_____%。(符合條件：_____)(未超過30%者免填)。				
3.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_____m ³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依評定原則檢討，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_____公尺之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之簡易都更案件或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四、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科長：	總工程師(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 m ²	同意面積公告現值總額 (元)	是否毗鄰接受基地	平均公告現值 (元/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土地資料小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一類土地資料小計 第一類土地容積率 % (N)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土地：1.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2.非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依土管申請者分別填列)															
												(A)	(C)		(E)
												(B)	(D)		(F)
												(A ₁)			
												(A ₂)	(C ₁)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m ²)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H)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K)

三、增加之容積計算：

〈適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一) 捐贈第三類土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₁) = (A) × (E) ÷ (I) × (K) = m²
2. 捷運穿越移入容積 (J₄) = m²

(二) 捐贈第二類土地 (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₂) = (A) × (E) ÷ (I) × (K) = m²

(三) 申請第一類土地 (都市計畫明定應予保存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1.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L) = (B) × (F) ÷ (I) × (K) = m²
 2.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 (m²) = m²
 3.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P) = (B) × (N) = m²
 4. 申請第一類可移入之容積 (J₃) = (L) × [1 - (M)/(P)] = m²
- (四)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總容積 (J) = (J₁) + (J₂) + (J₃) + (J₄) = m²
- (五) 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上限：(G) × (K) × % = m²
- (符合條件：)

(六)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 m²

(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一般案件：依評定原則檢討，可移入容積 %。

簡易案件： 連接道路寬度 公尺，申請可移入容積 %。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 %。

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之簡易都

更案件或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

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 %。

〈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 捐贈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1. 捐贈毗鄰公共設施面積合計 (A₁) = m²
2. 獎勵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J₁₁) = (A₁) × 200% = m²

(二) 捐贈非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A₂) = m²
2.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公告現值總額 (C₁) = 元
3.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平均公告現值 (E) = (C₁) / (A₂) = 元/m²

4. 接受容積基地總面積 (G) = m²

5. 接受容積基地公告現值總額 (H) = 元

6. 接受容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I) = (H) / (G) = 元/m²

7. 獎勵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J₁₂) = (A₂) × 200% × (E) / (I) = m²

(三) 本案可移入之總容積 (J) = (J₁₁) + (J₁₂) = m²

(四) 本案可移入之容積上限：(G) × (K) × % = m²

(原因：)

(五) 本案申請移入容積： m²

填表說明：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需與接受容積基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

2. 本表「三、增加容積之計算」僅得擇一填列，申請不同類別土地應分別計算並填寫不同張之計算表。

3.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 (m²) 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4.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1)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四捨五入)。(2)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捨去)。(3) 「持分比例」以分數表示之。(4) 申請人蓋章。

5. 申請類別請勾選。 6. 以容積移轉送件申請日期作為容積移轉量之計算基準。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地址：							
二、都市計畫名稱：							
三、勘查結果：							
序號	勘查標的 (○○區)	同意 辦理 持分	使用 分區	勘查結果			下列事項於現地會勘時， 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勾選 確認並簽名
				符合	不符合	說明或 建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僅係就會勘當時 現況情形而為認定， 得否作為送出基地， 以經審查核定結果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 不符合受贈規定者， 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 九十日曆天內(年 月 日前)，檢送 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 申請；逾期未補正或 補正不完全者，駁回 申請，其已辦理之作 業階段併同失效。 申請人(受委託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捐贈土地產權登記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五、會勘人員：(簽名)							
本府城鄉發展局：			○○區公所：				
本府○○局(處)：			○○地政事務所：				

附表三

序 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 (如附表三之附件一)	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須為最新版本。
三	土地移轉契約書(影本)。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 明「與正本相符」。
四	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 明「與正本相符」。
五	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	一、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 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法人免檢附。